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18号

关于解除朱玉明、王冬旭两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朱玉明，体育学院，2016级体教2班，2017年4月因酗酒后打架受记过处分；

王冬旭，体育学院，2016级体教2班，2017年4月因酗酒后打架受记过处分。

以上两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，经学工部6月15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解除朱玉明、王冬旭两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